

消费恢复态势良好 巩固提升仍需加力

今年以来，商洛市积极推动扩内需促消费政策落地显效，启动美食消费季、海尔家电大型卖减及步行街夜经济等各类促消活动，市场活力逐步恢复，城乡消费趋于活跃，全市消费市场稳步增长，恢复态势良好。但也企业经营竞争压力加大，消费市场供应品质不高，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信心不足等不确定因素，巩固提升仍需要政策加力。

一、消费恢复态势良好

消费市场加快恢复。上半年，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1.12 亿元，同比增长 9.8%，比全省增速高 3.1 个百分点，处于全省第四位。消费恢复态势良好，总量已超过 2019 年上半年水平，超出 1.43 亿元。

限上单位稳步增长。上半年，限额以上单位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46.41 亿元，同比增长 11%，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4.9 个百分点。处于全省第六位。限上消费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为 41.77%，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4.7 个百分点。

城乡消费趋于活跃。上半年，全市城镇消费市场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85.07 亿元，同比增长 9.6%，乡村市场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26.05 亿元，同比增长 10.7%。乡村消费市场表现较好，增速快于城镇市场 1.1 个百分点。

餐饮消费持续回暖。上半年，全市举办美食大赛，美食节，拉动餐饮消费快速增长，实现餐饮收入 12.32 亿元，同比增长 17.1%。实现商品零售收入 98.80 亿元，增长 9.0%。餐饮收入增速高于商品零售 8.1 个百分点，较上年同期加快 10.0 个百分点。

网络销售增势良好。上半年，全市限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0.86 亿元，增长 34.9%，占限上消费品零售额比重为 1.8%，拉动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0.5 个百分点。

升级类商品表现抢眼。上半年，全市限上单位 22 类商品中，18 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。其中化妆品类、金银珠宝类和通讯器材类呈现报复性消费，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26%、38.3%、28.6%，由上年同期的负增长转为正增长，分别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36.6、71.0 和 63.2 个百分点。

新能源汽车消费火爆。上半年，出行类消费、绿色消费、节能消费加快恢复，限上单位汽车消费同比增长 11.5%，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22.2 个百分点，其中新能源汽车得益于税收优惠政策支持，消费同比增长 1.5 倍。新能源汽车消费占汽车消费额的比重达到 22.1%。

二、存在问题亟需关注

上半年，在消费整体恢复向好的同时，也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，企业经营竞争压力加大，消费市场供应品质不高，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信心不足，消费市场恢复和提升还需要进一步巩固。2023年，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在年初呈现高位反弹后，增速逐月回落，1-6月比1-2月回落8.4个百分点，主要原因：

零售企业支撑作用减弱。伴随着市场同业之间竞争加剧、经营成本上升、效益下滑等因素，企业面临诸多压力，制约了商贸企业发展。上半年，全市限上零售业单位零售额同比增长8.4%，较一季度回落5.6个百分点，其中，25家中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2%，较一季度回落13.7个百分点。

中西药品类、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和其他未列明商品类消费热度下降。这三类商品上半年零售额分别下降14.8%、10.8%、13.7%，下拉全市限上消费品零售额2.2个百分点。

本地市场产品供应层次较低。同质产品较多，产品的丰富性、多样性、价格方面不具有优势。生产生活恢复常态化后，居民对日用品、服装百货、化妆品等商品更倾向于线上购物，大量消费流失，网购销售分流现象日益凸显。

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信心不足。上半年，商洛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.4%，住户存款增长15.8%，低收入、高储蓄，居民可用于消费的部分不足，制约了居民的消费能力。

三、巩固提升仍需加力

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企业发展。扶持便民商铺、放心早餐、蔬菜直销店等涉及民生的商业网点建设，对连锁经营、物流配送、电子商务、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，加大市场监管力度，创造可持续的商业发展环境和健康便捷的消费环境，彰显高质高效的服务功能。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政策补贴力度，纾困与激活并举，激发中小企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。

促进居民增收，提高消费能力。做好稳就业和促增收工作。从政策层面看，要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，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，除了普发消费券之外，更要对低收入者实施精准帮扶，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，恢复和提振消费者信心。从企业层面看，要力所能及提供就业岗位，发挥就业“稳定器”的作用。

突出创新引领，培育消费动能。同质化的产品已越来越难获得消费者认可，企业要努力追求高质量创新增长，必须通过供应链升级来带动终端产品的升级，进而推动消费升级。要以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为重点，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加强技术、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。以品种丰富、品质提升、品牌培育为目标，增加优质中高端商品和服务有效供给，促进与消费相关的产业优化结构、转型升级。

完善社保体系，提振消费信心。加强对住房、生育、医疗等方面民生保障，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待遇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合理增长机制，做好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，着力解决消费者的后顾之忧，巩固“敢消费”的基础，进而降低居民预防性储蓄，挖掘消费潜力，提振消费信心。

挖掘特色资源，创新消费体验。充分利用市内旅游资源，抢抓暑期、中秋、国情等旅游旺季，契合市场需求、精心研发乡村避暑游、夜间游、体育休闲游、研学游、亲子游等新业态，进一步丰富旅游业态，创新消费场景，增加新产品供应，延伸产业链条，全面激活旅游消费市场，推动住宿、餐饮、娱乐、购物、演出等消费提质扩容。